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1 }

講授大綱



何謂**CEDAW**？實質內容為何。(P3~P14)

臺灣推動性別平等的法律依據。(P15)

CEDAW推動歷程。(P16~P19)

性別與法律(P20~P46)

性別與大法官會議解釋(P47~P50)

統計數據及分析。(P51~P53)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司法實務之實踐(P54~P55)

何謂CEDAW？



所謂**CEDAW**，指的就是〈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至今超過**187**個國家簽署。

CEDAW也是聯合國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大人權公約，常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國際女性權利法案」或「婦女公約」

CEDAW實質內容簡介



第 1-6 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第 7-9 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第 10-14 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
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第 15-16 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
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的三核心概念



實質平等

- 讓女性有完整的人權，「一視同仁」不等於「平等」，看見「差異」的「實質平等」

禁止歧視 原則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多重（交叉）歧視。

國家義務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國家指的是所有政府機關或部門，涵蓋行政、立法、司法和行政機關以及當地政府單位。



(一)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二) 禁止歧視原則

-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三)國家義務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暫行特別措施(一)



一、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
「暫行特別措施」

二、性質與意涵

(一)暫時的非永久性的。

(二)特別的非一般常態的。

(三)具體措施或做法。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三、類型

(一)設定配額比例：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二)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三)重新分配資源：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四)採取彈性作為：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例如限制聘用女性人數。

CEDAW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

間接歧視案例



案例 1：財產繼承：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案例 2：薪資差異：

由於工作性質、工作時間、職位、年資、學經歷、工作績效等因素皆會影響薪資多寡，男女性平均薪資存在差異。

臺灣推動性別平等之依據



憲法第7條規定：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增條條文第10條第6項：

-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促進男女實質平等)

CEDAW公約台灣推動歷程(一)



2004年

-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成立。

2005年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由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CEDAW。

2006年

- 我國加入CEDAW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07年

- 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

CEDAW公約台灣推動歷程(二)



2008年

- 撰寫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

2009年

- 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

2011年

- 立法院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

2012年

- CEDAW施行法開始實施。

CEDAW公約台灣推動歷程(三)



2013年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及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年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8年

- 召開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CEDAW公約台灣推動歷程(四)



**2020
年**

- 召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2021
年**

- 啟動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意見徵詢程序。

性別與法律 – Gender and Law



實體法律與性別平等

- **1996**年開始至**2015**年的「民法親屬編」多次的修改
- **1997**年以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訂定與修訂
- **1998**年以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定與修訂
- **1999**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的修訂
- **2002**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
- **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的訂定
- **2009**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
- **2011**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012**年通過「家事事件法」
- **2015**年將「兒童少年性交易條例」改名為「兒童少年性剝削條例」
- **2020**年行政院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性別與民法親屬篇修訂(一)



夫妻離婚後未成年
子女的保護教養權
利義務的行使

依研究顯示法院判決
離婚案，法院較傾向
將未成年子女保護教
養權判決給母親。

性別與民法親屬篇修訂(二)



已婚婦女的財產權

2012年修改夫妻財產制規定，其中主要刪除民法1009條及1011條規定，並增加民法第1030條之1項規定，經過前開修法，討債公司不能再代位申請夫或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性別與民法親屬篇修訂(三)



有關夫妻姓氏及 子女姓氏的規定

歷經1998年、2007年及2010年修法後，目前民法規定，夫妻結婚各保有其本姓；子女的姓氏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姓氏。

案例分享



性別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透過各種制度的設計，防止性侵害的發生並協助性侵害被害人，結合社工、警政、醫療、教育及司法，透過緊急救援、醫療、保護、法律訴訟協助並保護性侵害被害人。

2015年史丹佛性侵害被害人公開信



對於性侵害案件審
理及性侵害受害人
意願問題的反思

性侵害迷思

性侵害量刑議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定與修訂



1998年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

2007年修訂「家庭成員」範圍。

2015年2月修訂第2條增加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第4條**增加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將法務部主管機關、移民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及通訊傳播等主管機關納入。

家庭暴力防治法設計民事保護令、刑事程序、各種預防及處遇措施，希望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的修訂



妨害性自主
罪 (民88年4
月21日修正)

修正後 § 221 (強
制性交罪)→其
他違反其意願之
方法(主觀要件)

修正前 § 221
(強姦罪)→致
使不能抗拒(
客觀要件)

§ 224強制猥褻
罪：對於男女以
強暴、脅迫、恐
嚇、催眠術或其
他違反其意願之
方法，而為猥褻
之行為者

彰化地方法院96訴字第25號 判決（襲胸案）



告訴人A女遭被告觸摸胸部之際，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且接觸時間甚短，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慾，與刑法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出於猥褻之故意，主觀上滿足自己情慾，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要件尚屬有間。被告顯係意圖性騷擾，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襲胸之行為，惟本案被告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尚未實施，依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另論以性騷擾防治法之罪責。

性騷擾防治法訂定



法律要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雇用人」要負起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並在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法律也要求對上述單位對於性騷擾事件的申訴進行調查，必要時要進行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並提供被害人協助。

性騷擾是一種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是令人不愉快的(感受)，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內容與樣態)，而且該行為的目的或結果，會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結果)。

鹹豬手、講黃色笑話、公共場所惡意的肢體碰觸、色眼亂瞄，均可認為係性騷擾。

性騷擾類型



以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形成敵意的環境。

- **ex:** 拿身材、打扮作為羞辱、黃色笑話等、故意展示猥褻的圖片或電話網路性騷擾。

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

- **ex:** 偷拍、毛手毛腳、暴露性器官等。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

- **ex:** 利用約會佔性便宜作為升遷調職及加分的條件。

職場性騷擾



涉及 言語

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評論、長相；不當稱呼；嘲笑性別特質 **Ex**：娘娘腔、男人婆；探詢隱私、性傾向等；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涉及 不當 碰觸

上下其手、強抱或強吻

利用面談討論：

撫摸手、小腿、肩、臀部；
碰觸胸部、親腳趾

利用其他理由：

指導電腦技術；整理衣物
儀容；餵藥；請求幫忙

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星期一 話題/A3

性騷擾無所不在 女民代跑攤 嚇到不敢穿裙

摟腰、握手、摸腿、耳邊吹氣...

【記者曾曉真／台北報導】性騷擾事件在立法院開庭前，早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最近，立法院女民意代表在跑攤時，竟遭到多名男性議員的性騷擾，嚇到不敢穿裙。這起事件引發了社會對性騷擾防治法的關注，並促使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

據悉，這起事件發生在立法院開庭前，當時多名女民意代表在跑攤時，遭到多名男性議員的性騷擾。受害者表示，她們感到極大的壓力和恐懼，甚至不敢穿裙子。這起事件引發了社會對性騷擾防治法的關注，並促使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

立法院表示，他們將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們將加強對議員的監督，並對違反規定的議員進行處分。此外，他們還將加強對性騷擾防治法的宣傳，提高公眾的意識。

性騷擾者最高罰30萬

【記者曾曉真／台北報導】立法院日前通過了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案，將性騷擾者的最高罰款提高至30萬元。這項修法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對性騷擾行為的懲罰，並保護受害者的權益。

根據新法規定，性騷擾行為將被視為違法行為，並受到嚴厲的處罰。對於初次犯錯者，罰款將為10萬元至30萬元；對於再次犯錯者，罰款將為20萬元至30萬元。此外，性騷擾者還將面臨民事訴訟，並可能被要求賠償受害者的損失。

學者：台灣女性政治人物 幾乎沒有一個沒被性騷擾過

【記者曾曉真／台北報導】學者指出，台灣女性政治人物幾乎沒有一個沒被性騷擾過。他們認為，性騷擾是台灣政治文化的一部分，並對女性政治人物的發展產生了負面影響。

學者表示，性騷擾不僅是對個人尊嚴的侵犯，也是對社會公義的挑戰。他們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消除性騷擾，為女性政治人物創造一個公平、健康的環境。

法國17名女官員明確點出不能做的言行舉止

「妳是否穿丁字褲？」這句是性騷

【法新社巴黎電】法國17名女官員日前在巴黎舉行了一場會議，討論如何防止性騷擾。會議中，她們明確點出了不能做的言行舉止，包括：騷擾、性騷擾、性騷擾、性騷擾等。

她們表示，性騷擾是一種嚴重的行為，必須受到嚴厲的懲罰。她們呼籲法國政府採取措施，防止性騷擾行為再次發生，並保護受害者的權益。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訂定與修訂



2002年

- 訂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婦女在工作場所不受各種歧視或不平等對待，並避免婦女在工作場域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

2008年

- 兩性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2014年及 2016年

- 修改甚多內容

性別與工作平等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勞上字第88號民事判決

- 事實：原告陳女在康軒文教公司擔任編輯，因懷孕醫生建議臥床休息，因新進人員尚未到職，陳女強忍懷孕身體不適，努力工作未請假待產，詎康軒文教公司因新進人員到職後要求陳女自動離職，陳女因而失眠有早產跡象，遂請產假，遭康軒文教公司駁回，逼陳女簽署同意休完產假後至公司辦理離職書面。
- 判決認定康軒文教公司要求陳女離職，實係著眼陳女為女性且懷孕產假期間將致公司人力不足因素，對陳女採取差別待遇，至為灼然，從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康軒文教公司應給付陳女薪資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年6月通
過性別平等
教育法

立法目的：設
計各種機制，
透過教育手段
改變臺灣社會
既有性別關係

參考：「兩性平
等教育委員會」
推動的各種兩性
平等教育經驗、
「家庭暴力防治
法」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案例分享



樂高出「家庭主夫」公仔 - 性別平等從小做起



CEDAW與刑事實務之案例 (夜店性侵案)



李宗端在「夜店」利用「跑趴」社交模式，以藥劑、酒精、金權及性暴力展開各種性侵害犯行。

檢察官於上訴書類中引用1979年「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條宣示：「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在我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實施法於101年1月1日生效，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本案對於婦女「性自主決定權」之解釋引用CEDAW，對於被性侵害女婦女社交型態(跑趴、泡夜店、飲酒)及「非自願性之生理反應」不予以歧視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上字第452號上訴理由書。

CEDAW與刑事實務案例 (雇主性侵外籍女傭案)



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上字第101號上訴書
蔡姓雇主違反外籍幫傭A女意願，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性侵得逞。

原審法院判決以：A女未向司法單位求救，亦未向醫療單位求援，且未遠離侵害來源，認定蔡姓雇主與A女合意性交。

檢察官不服上訴理由以：臺灣目前的外籍勞工政策，還是以「替代性」的政策為主，搭配「禁止轉換雇主」之政令，迫使外籍勞工默默忍受任何不合理的待遇，否則可能解雇遣返。

檢察官以「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實施法於101年1月1日生效，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但至今未制定任何法律保障外籍勞工安全之工作權，女性幫傭仍受社會普遍之歧視。

CEDAW與刑事實務案例 (醫師受託墮胎案)



吳姓婦產科醫師為有配偶或未成年人之懷胎婦女墮胎，構成刑法第290條第1項之圖利受託使婦女墮胎罪。(臺南地檢署104年偵字第4432號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書表示：「...現行優生保健法對於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須經配偶同意，及未成年懷孕婦女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無法以其他方式合法進行人工流產之規定，未能顧及個案情形，且似未對婦女身體權為適度保障，顯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之實踐，建議修法。」

CEDAW與刑事實務案例 (家庭暴力案)



家庭暴力案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判決

犯罪之事實：吳姓被告與其妻游女離婚後，吳男連續以電話恐嚇前妻游女，致游女心生畏懼。

法院於判決書「論罪」引用「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判決書載明：「人民之人身及婚姻自由權利，應予保障，包括結婚自由，離婚自由，離婚後免於恐懼之自由及人性尊嚴。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CEDAW與刑事實務案例 (引進大陸籍女子假結婚真賣淫)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569號判決被告有罪

犯罪事實：被告非法引進大陸地區女子，以「假結婚」方式，每月支付「人頭老公」之「老公費」非法進入臺灣，大陸地區女子即在臺灣從事賣淫工作。

判決書以「...行為人意欲以「假結婚」的手段，引進大陸地區人民而規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僅違害臺灣地區的入出境管制措施，甚至淪為(特別但不限於)婦女、兒童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的手段，自屬法律所不應允許的「非法」行為，更是符合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6條所揭示：「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的必要且妥適的解釋。

CEDAW與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秩抗字第13號刑事裁定

事實：被告對依法執行調查之女性警員，公然出言「女人家當警察就不對了，我還保護你勒，我從來就反對女人家當警察」、「真笨、你真笨」「沒用阿，警察」等不當言詞對女性警察咆哮。

刑事裁定書以：...又婦女之人格尊嚴應受保護，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現代社會之普遍信念，落實兩性工作平等觀念更係本國近年來努力達成之目標，此由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制定、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經立法院通過於本國生交等可見一斑，再再揭示性別平等權利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因此認定被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性別與新聞自由



中天電視公司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於103年4月4日公開播映主持人與來賓以誇張言行評論參與太陽花學運女性之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3年4月15日開會討論，並以上開節目涉有歧視、貶抑、物化女性、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並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為由，裁罰中天電視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金。

CEDAW與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被害人為便利商店員工，於工作地點被性侵得逞，致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患有重鬱症、泛性焦慮症、恐慌症，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北地方法院105年訴字926號判決被告應賠償新臺幣60萬元，其中有關精神慰撫金部分，除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核定外，更應依CEDAW委員會所公布之一般性建議，考量女性受歧視傷害之情節、嚴重程度給予適當之精神慰撫金，以符合國家應盡其防止私人對婦女歧視之恪盡職責義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365 號 — 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

釋字 372 號 — 不堪同居之虐待衡量判准。

釋字 410 號 — 夫妻聯合財產權利之歸屬。

釋字 452 號 — 夫妻之住所。

釋字 457 號 — 榮民之女，未能享有繼承權。

釋字 552 號 — 重婚無效之例外。

釋字 587 號 — 子女得否提否認之訴之訴訟權。

釋字 666 號 — 社維法80條罰娼不罰嫖之問題。



性別與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員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 一、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員過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28號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201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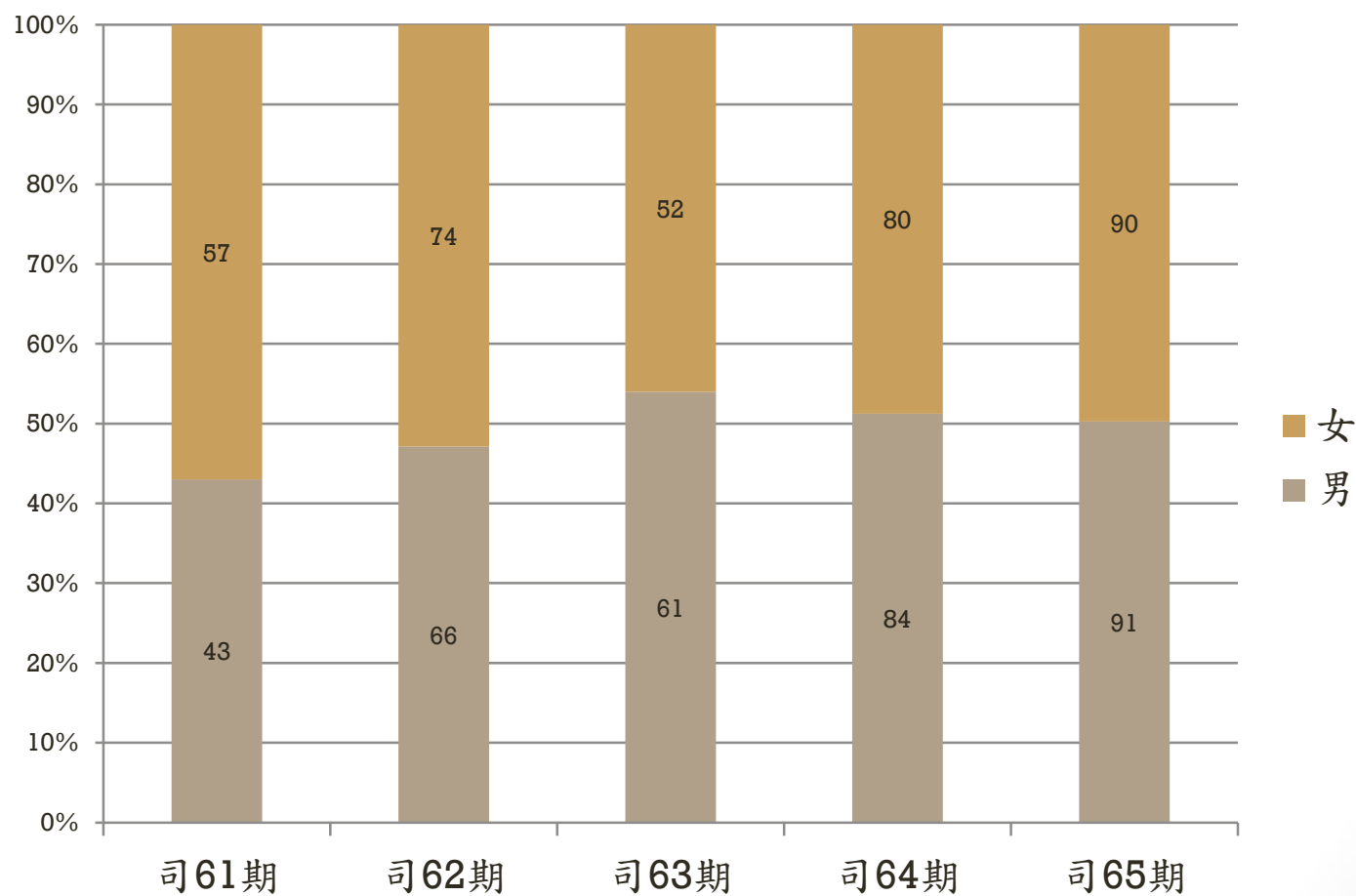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之取得，於本條例施行前及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本條例第四條文字載明，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違反CEDAW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法。爰配合修正第四條文字，以維護國人平等參與祭祀公業之權利。

統計數據及分析(一)



近五期司法官學員男女比例



統計數據及分析(二)



圖 1-9 行政類錄取人員性別比率-按考試等別分
中華民國 108 年~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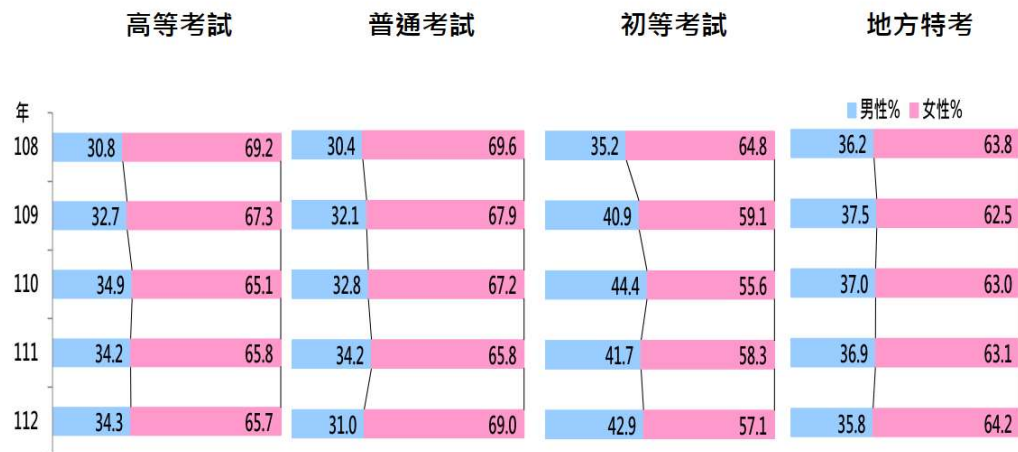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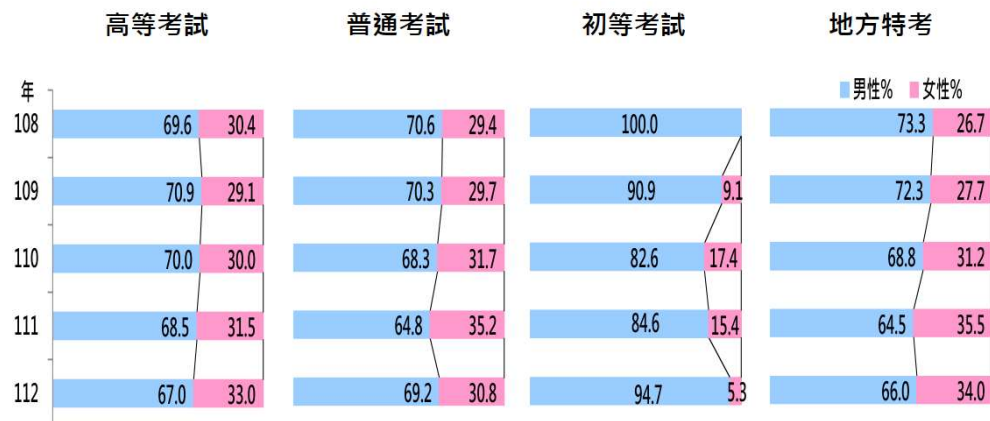


圖 1-10 技術類錄取人員性別比率-按考試等別分
中華民國 108 年~112 年



統計數據及分析(三)



- ✓ 本學院近五期司法官學員受訓男女比例，趨勢上從女性學員略多於男性，逐漸轉為男性學員略多於女性，惟比例上仍接近各半。
- ✓ 公務人員考試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依照考選部112年的統計顯示：
 - 近5年報考人數：「行政類」以女性居多，約佔65%以上；「技術類」報考人數則以男性居多，約佔62%以上。
 - 近5年錄取人數：高考、普考及初考行政類錄取人數以女性居多，技術類錄取人數以男性居多。

台灣現今問題探討



傳統與現代
的拉鋸

外籍移民與
配偶問題

同志及少數
族群的權益

結論－性別教育與再教育



思考國家與
你的責任

不同性別
彼此尊重

實現性別
平等對待

以司法捍
衛及保護
性別不受
歧視